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期末與暑期行事曆 115.6.1

月份	星期 週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 要 行 事		
									一般	高三補考、重修、成績	高三升學
六月	17	31	1	2	3	4	5	6	6/1 第71屆畢業典禮 發學歷證明及成績單 △圖書館高三自習 (依人數安排教室) 6/1-6/24 8時-20時 6/25-7/9 8時-17時	6/1 公告暑期重修班報名、繳費、開課時程 6/2 高三第2學期學分補考 6/3 高三公布補考成績(疑義複查12截止 (email 0207@fsh.tp.edu.tw)	6/4-6/5 大學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 6/3-6/12 分科測驗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 6/3-6/12 考試分發原住民生加分優待申請 6/3-6/16 大學分科測驗報名 本校考生一律「集轉個」報名 路徑： 大考中心/分科測驗/試務專區 6/3-6/16 17:00 報名填寫考科考區、下載繳費表 繳費期限：超商6/13; 臨櫃6/16 15:30; ATM 6/16 6/22-6/24 13:00 確認報名資料(若發現與原報名 資料不符，應於期限內洽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更正) 7/7 起查詢應試號碼、試場地點 *請一併詳閱應試規定最新公告
	18	7	8	9	10	11	12	13	6/8-6/10 暑期重補修第1階段網路報名 【高三上下、高二上課程】 *6/26-6/29 15:30 校園繳費系統 ATM 繳費 (超商及信用卡不可繳) *7/07(暫定)公告重補修編班名單	6/11 大學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/1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	
	19	14	15	16	17	18	19	20	19 端午節(放假)	6/14 大學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/14 四技申請正備取生放棄與遞補截止	
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		
	21	28	29	30	1	2	3	4			
七月	暑假	5	6	7	8	9	10	11		7/11-7/12 分科測驗考試 7/11(物化數甲生)、7/12(史地數乙公) (開考前一天下午2-4時開放查看試場)	
		12	13	14	15	16	17	18	7/14-7/16 暑期重補修第2階段網路報名 【高一上下、高二下課程】 *7/23-7/24 15:30 校園繳費系統 ATM 繳費 (超商及信用卡不可繳) *7/28(暫定)公告重補修編班名單 7/14-7/24(上午、下午)暑期重補修第1階段上課 【高三上課程】 7/17-7/29(下午)暑期重補修第1階段上課 【高二上課程(前期)】		
		19	20	21	22	23	24	25			
		26	27	28	29	30	31	1	△學生證悠遊卡優惠價 至10月底截止，餘額 11月至各捷運站退費	7/30-8/11(上午、下午)暑期重補修第1階段上課 【高三下課程】 7/30-8/11(下午)暑期重補修第1階段上課 【高二上課程(後期)】 7/30-8/11(上午、下午)暑期重補修第2階段上課 【高一上課程】	7/29-8/4 大學分發入學報名(個別報名) 7/29 分科測驗成績查詢、寄發成績單 7/29-8/4 12:00 繳交分發入學登記費 8/1-8/4 16:30 登記分發入學志願序 7/31 13-15時 選填志願說明會(輔導室) 7/31 及 8/3-8/4 選填志願個別輔導(輔導室)
八月	暑假	2	3	4	5	6	7	8			
		9	10	11	12	13	14	15	8/12-8/24(上午、下午)暑期重補修第2階段上課 【高一下課程】 【高二下課程】	8/13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公告	
		16	17	18	19	20	21	22			
		23	24	25	26	27	28	29	8/25、8/26、8/27 暑期重修颱風假補課日		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重修、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9.8.29 修訂 112.1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、12 條。 (二)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規定第 8 點。
(三) 115.4.22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。 (四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，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- (一)重(補)修專班
- 上課節數：重修或補修每學分上課 6 節課。
 - 上課內容：教材內容以全學期課程為原則，教材採用開課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或授課老師自編教材。
 - 開班人數：15 人以上始開班，補修生申請補修之科目不在此限；此開班人數應不含減免學生。
 - 收費標準：每生每節課收費 48 元。
- (二)自學輔導班
-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(或線上視訊)指導。
 - 面授(或線上視訊)節數：重修每學分 3 節課。
 - 開班人數：未達 15 人，經由教務處公告成班。
 - 收費標準：每生每學分收費 288 元。
- (三)隨班修讀
-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 - 收費標準：每生每學分收費 288 元。
- (四)網路重修
- 若因疫情、天災或其他因素影響，上列「重(補)修專班」、「自學輔導班」及「隨班修讀」局部或全部課程得調整為「網路重修」，包含網路(線上)自學與視訊授課。調整方式應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 - 網路重修紀錄應留存供參，視訊授課指導節數應不低於原訂上課節數。
- 四、重(補)修開課：
- (一)每學年度末由教務處依本實施辦法提重(補)修學分實施計畫確定報名時間、報名方式、繳費時間、開課時間、開課課程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(二)各班別各科目依照該年度報名重(補)修人數分別開設為「重(補)修專班」或「自學輔導班」，學校當年度已開設「重(補)修專班」之同一班別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「自學輔導」。
- (三)體育班、藝才班重(補)修科目若未開成班別，得併入其他班別重修班，依照申請修習科目學分數收費。
- (四)教務處原訂公告中未開設之重補修科目，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成立自學輔導班，經審查輔導若有其必要得核准成班。
- (五)為維護報名重(補)修學生之學生權益，「重(補)修專班」及「自學輔導班」開班成班後，不受個別學生退班退費之申請。

五、學生因開班人數不足或衝堂未能修習之科目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再次申請重(補)修，惟應配合各該年度重(補)修報名、繳費、開課時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，延長至多二年(含重讀不含休學)。

六、成績評量：

(一)成績評量方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。1.「重(補)修專班」成績評量比例：日常評量 50%、定期評量 50%。

2.「自學輔導班」成績評量比例：日常評量 40%、定期評量 60%。3.「隨班修讀」成績評量遵循開課班級規定。

(二)日常評量之評量項目與計算比例由授課老師訂定，學生之出缺勤考核、上課秩序、環境公物維護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日常評量項目。

(三)重(補)修專班與「自學輔導班」定期評量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性質、教學節數之多寡訂定評量次數、範圍與計算比例。

(四)重(補)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(補)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。

(五)重修、補修後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；不及格之科目，不授予學分。重修及格之科目，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重修不及格之科目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七、重(補)修收費之支用項目為授課鐘點費、加班費、業務費及其他教學需要相關設備、物品之購置或維修相關費用，並以支用授課鐘點費為優先；

授課鐘點費(含面授、線上視訊及監考)每節課以 660 元為原則，如仍有不足時，應調整鐘點費。

八、探究與實作或實習(實務)科目有實際操作者，如需材料支用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惟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。

九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，身心障礙學生就重(補)修費用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：

(一)同一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課程代碼為準。(二)該年級不及格於該學年度暑假重修之科目可減免，若該學年度未重修，則於其他學年度下修年級學分時則不予減免。

(三)費用減免之基準如下：1.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免除全部重(補)修費用。2.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重(補)修費用。3.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重(補)修費用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補考、重修、領取學力證明(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、成績單)流程圖(成績與畢業條件歡迎洽詢註冊組，重修班開課歡迎洽詢教學組)

